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豐小字第1071號

03 原 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址同上

06 訴訟代理人 黃世宏

07 送達代收人 莊喬淵 址同上

08 張育銓

09 訴訟代理人 石育綸律師

10 被 告 王孝哲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
12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

19 事 實 及 理 由

20 壹、程序事項：

21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2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3 論而為判決。

24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5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26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
27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927元，及其中32,971元自民
28 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
29 利息」。嗣於115年1月22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
30 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經核

01 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與訴外人簽訂買賣契約，分期總價共計9
04 6,250元，由被告自112年1月23日起至116年2月23日止，每
05 月1期，分50期攤還，每期繳款金額皆為1,925元，並同意訴
06 外人將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債權讓與原告。詎被告未依約繳
07 款，迄今尚積欠36,927元（含本金36,575元及遲延費352
08 元）未清償，幾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依約已喪失期限
09 利益，且應支付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按年息百分
10 之20計收遲延利息及催款手續費每次100元（即上述遲延費
11 用），有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30,000元。爰依分期付款買賣
12 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於114年12月23日言詞
16 辯論期日陳述：伊已經有繳納款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7 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購物分期申請書、客戶對帳單-
20 還款明細、國民身分證等件為證，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21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22 爭執或反對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23 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
24 之主張為真實。

25 (二)惟按民法第252條規定：「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
26 減至相當之數額。」至於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
27 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且
28 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除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已任意給
29 付，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不容其請求返還外，法院
30 仍得依前開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
31 第1915號判決意旨參照）。審酌原告就遲延給付買賣價金部

01 分，得收取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已達民法第205條
02 所定最高利率之限制，且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除受有利息
03 損失外，並未有其他之積極損害，兼衡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
04 大幅調降，可認原告已獲有相當之經濟利益，並足以彌補其
05 損失。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000元，洵屬有據。

06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10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1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2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3 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
14 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
15 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經本院於
16 114年10月28日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是原告請
17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
18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
19 合。

20 四、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
21 請被告給付原告30,000元，及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25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27 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28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
29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童秉三